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揚宇

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張楊宇為告訴人乙○○配偶張振宇之胞弟乙節，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述明確，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被告對告訴人之物品為毀損之舉，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並構成刑法規定之犯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毀損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對告訴人不滿，即率爾以徒手毀損告訴人所有之前開物品，致令不堪使用，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及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高中

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岍妍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428號

被 告 甲○○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8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甲○○為許冬萍配偶張振宇之胞弟，甲○○及許冬萍間具有
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
05 民國113年10月8日22時26分許，在許冬萍位於臺南市○○區
06 ○○路000巷000弄00號住處，因細故而與許冬萍有糾紛後，
07 甲○○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先以其身體撞開上址住處鐵門，
08 致該鐵門歪斜而無法上鎖，並推倒許冬萍停放在該住處鐵門
09 內之機車，致該機車之後架破損後，復徒手大力拉開上址住
10 處內之紗門，致該紗門之木板斷裂、網子破損，而足以生損
11 害於許冬萍。

12 二、案經許冬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冬萍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
16 大致相符，並有現場蒐證照片、歐德捲門及東盟鋁門窗行之
17 維修單據、估價單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
18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9 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21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有侵入住居及傷害等罪嫌部分，業為
22 被告所否認，並辯稱：那是我從小住到大的家，我是要進去
23 拿東西，我沒有印象我有掐告訴人脖子等語，經查，就侵入
24 住居罪嫌部分，依告訴人於偵查中所稱：被告之前也是住在
25 我家，大約5、6年前搬走，我家現在還有放被告及其女友的
26 衣服、鞋子及包包等物，目前被告還是設籍在我家等語，是
27 應可認被告前開辯稱：我是要進去拿東西等語，應可採信，
28 故此部分自應尚難認被告有何「無故」侵入告訴人住處之犯
29 行。至就傷害罪嫌部分，告訴人雖於偵查中指稱：被告當時
30 有用手掐我的脖子等語，然告訴人於113年10月9日至郭綜合
31 醫院檢查之結果，並未見告訴人有明顯外傷，此有該院家庭

01 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在卷可參，而刑法傷害罪係屬結果
02 犯，必須實際發生傷害之結果方足該當，是縱認告訴人前開
03 指訴為真，然告訴人既無身體受傷之結果，自亦難逕以傷害
04 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聲請簡易判
06 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謝 旻 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張 育 滋